

#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 函

地址：103039臺北市大同區庫倫街7號2樓  
承辦人：林雯晴  
電話：0225995210  
電子信箱：service@forblind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中華視家協字第111007040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704001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關懷視障者及其家庭因受COVID-19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而導致其在生活、就業上陷入困境，本會編訂「COVID-19視障者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」，協助視障者及其家庭渡過急難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如主旨，本會為關懷視障者及其家庭因受COVID-19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編訂「COVID-19視障者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述此辦法)，期望能協助視障者及其家庭渡過因疫情影响導致生活、就業上之急難困境。煩請協助轉發至所屬之各身心障礙社福機構或學校，藉以扶助有需要之視障家庭或視障者。
- 二、本會預計於111年度7月起受理此辦法之申請作業，相關申請辦法流程可依附件說明辦理，或可至本會官網 (<https://www.pavi.org.tw/>)/本會服務/COVID-19視障者急難救助金申請服務(<https://www.pavi.org.tw/page/16569115094276>)，參照辦法說明與相關文件下載使用。
- 三、隨函檢附COVID-19視障者急難救助金之申請辦法及相關申

教育局 11107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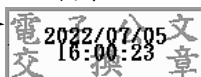


\*AEAA1113065346\*

請文件。

正本：如正副本受文者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台北市視障生活品質福利促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視障安養福利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視障者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視障協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



裝



訂

線